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佈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本公司將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及 待進行補償安排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之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茲提述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

\* 僅供識別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8,000,000股股份，而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09,000,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已接獲合共兩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93,572,7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71.8%。

### 待進行補償安排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為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115,427,25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所有。本公司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章程已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盡力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後向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盡力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促使認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於配售完成後仍未予以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向彼等支付；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開始，並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結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之結果及補償安排下每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另行刊發公佈。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供股須待若干條件(載於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段)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予以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任何人士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及配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